

# 惯偷撬窗入室连塑料盆也不放过

## 案发仅3小时嫌犯落网 供述嫌工作累想干回“老本行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刘谕蓉 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)一名惯偷入室盗窃,见啥偷啥,甚至连塑料盆都不放过。近日,安庆市公安局经开分局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,接警后仅3小时,有过多次盗窃前科的犯罪嫌疑人章某某就被抓获归案。

5月18日中午,经开分局刑警大

队接辖区群众报警,称其开的废品收购站被盗,屋内茶叶、烟酒等物品被“席卷一空”,甚至连塑料盆等日用品都不放过。民警立即赶赴现场,经勘察发现,该废品收购站的门锁、窗锁均有被损坏的情况,且屋内翻动痕迹大,丢失物品较多,嫌疑人可能是撬门未果,随后选择撬窗入室实施盗窃。

办案民警经过深入调查,发现该案的作案手段、实施方式和盗贼的行为习惯似曾相识,并由此锁定嫌疑人为章某某,这是一名曾多次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的惯偷。当日下午,章某某在家中被警方抓获,价值2000余元的被盗物品也被全部追回,此时离接警仅仅过去3个小时。

经审讯,章某某对自己入室盗窃废品收购站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据其供述,因为嫌工作累又入不敷出,便想着干回“老本行”,盗窃废品收购站时发现屋内没什么贵重物品,于是就将能偷走的东西全部偷走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章某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,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## 占道经营影响市民出行

### 相关回复:加大巡查力度,及时劝离

本报讯(全媒体见习记者 赵恒)近日,有市民向本报热线反映,宜秀区金桂丽园小区附近,夜间商贩在天柱山东路占道经营,影响市民正常出行,希望相关部门予以关注。

5月17日晚7时,记者来到金桂丽园小区附近,只见靠近小区北边的天柱山东路非机动车道上,商贩们已经聚集在摆摊。由于路段周边有建材城、物流园、居民小区等,晚高峰时期车流、人流量大,往来电动车被占道商贩挤到一边,秩序混乱。有的商贩还开着喇叭重复播放

叫卖的广告,有些吵闹。

家住金桂丽园小区的王女士告诉记者,“商贩们晚上最迟营业到22时左右,堵在非机动车道上,占道的同时还开喇叭宣传。这样不仅影响了正常出行,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”

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大队长黄宁生告诉记者,晚上摊贩较为流动,不好发现,平时接到投诉会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进行处理。针对市民反映的天柱山东路段夜间商贩占道经营问题,城管会加大夜间巡查力度,及时劝离占道商贩。

## 暴力抗拒执法 一男子被判刑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谢婷婷)近日,望江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妨害公务罪案件,被告人胡某甲犯妨害公务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,缓刑七个月。

2月18日上午9时许,望江法院执行局干警来到胡某甲家中,依法就胡某乙与常某某(胡某甲妻子)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纠纷一案生效判决予以执行,被执行人常某某及其丈夫胡某甲拒不配合,胡某甲甚至采用

暴力方式阻止法院干警执行公务。执行干警控制住胡某甲后立即移送公安机关。随后,胡某甲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

案件发生后,被告人胡某甲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,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,并表示对自己的行为深表忏悔,称自己不懂法,一时冲动触犯了法律,希望对其从轻处理。

法院依据全案事实,对照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被告人的认罪态度,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。

## 12名业主起诉开发商逾期交房

### 法院高效化解纠纷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李汝鹤)望江某小区因房地产开发商逾期交房,12名业主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违约金。5月20日,望江法院成功化解该起商品房销售合同系列纠纷案件。

2018年,该小区业主们在购房时与开发商签订了购房合同,合同上明确约定了交房时间、延期交房违约金赔偿标准等事宜。但交房期限到后,开发商却未能将房屋交付给业主。为此,小区业主将开发商诉至法院,要求开发商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。

该系列案在望江法院受理立案后,承办法官查阅案卷了解案件基

本事实,认为案情简单,争议焦点清晰明了。为减轻双方当事人的诉累,承办法官在征得小区业主和开发商的同意后决定采取“个案先行示范裁判,以一案带动多案化解”的方式解决争议。通过解“心结”化“法结”的方式促成双方就违约金支付问题达成一致意见。

12名业主及某开发商均表示服判,判决生效后,开发商主动履行并发布公告,向未诉讼业主按照法院判决标准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,合计减少408户同类案件进入诉讼,涉及违约金额400余万元,目前已兑付200余户150余万元。



5月20日一大早,岳西县巍岭乡杨河村叶屋组留守家庭王治全家的水田里,驻村工作队一行7人正在插秧。

杨河村年轻劳动力大多外出务工,农业生产的劳动力不足。杨河村驻村工作队入驻一年来,先后为群众解决各种问题20余件,在为群众办实事的过程中,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,广受村民好评。

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通讯员 吴爱华 摄

## 卖房收了定金反悔! 双倍返还!

### 法官释法解纠纷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刘亮 朱子婷)5月19日,桐城市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引导当事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成功调解了一起定金合同纠纷案。

原告李某为改善住房环境,经房产中介介绍,欲购买被告陈某名下价值70余万元的房屋一套。4月7日晚,原告通过中介向被告转账支付5万元,并附留言备注该款系购房定金,被告表示如因买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房屋买卖合同,定金5万元不予退还。4月8日下午,被告通过微信通知原告表示因自身原因,不再继续出售涉案房屋,但没有对违约原因予以具体说

明,后被告将5万元定金全额退还给原告。

原告认为,原、被告之间的定金合同真实合法有效,被告无理由违约,有违诚信原则,根据“定金罚则”之规定,应当双倍返还定金,遂诉至法院。

该案受理后,承办法官详查案卷,在深入了解案情后,立即组织双方进行调解。调解中,法官向被告释明了相关法律规定,指出其反悔行为已构成违约,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经过承办法官的释法说理,双方最终互让一步,原告放弃部分诉求,被告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愿意一次性支付原告20000元。

## 致歉信

因我们在生产、销售油炸面制食品过程中,使用食品添加剂超标,被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判处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。我们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违法错误行为,在接受法律处罚的同时,诚恳地向社会公

众道歉,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,保证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。

特此道歉!

致歉人:刘和杰、黎文兵、

高祥宗、谢长胜

2022年5月25日